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聽力師 王玉屏
電話：7273173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3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辦資訊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6362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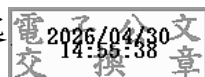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之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8歲以下聽障學生溝通無障礙，請貴校轉知旨揭申辦資訊，並請提供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俾利聽障學生於有需求時即時申請相關服務，以落實支持措施。
- 三、檢附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4/30



1150001633

有附件